

曙光女中國中部113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考試卷審查紀錄表

試題科目	年級： ☐ 國一 ☐ 國二 ☐ 國三 科目： ☐ 國文 ☐ 英文 ☐ 數學 ☐ 歷史 ☐ 地理 ☐ 公民 ☐ 物理 ☐ 化學 ☐ 理化 ☐ 生物 ☐ 地科 ☐ 作文 ☐ 健教 ☐ 其他_____
	範圍：_____
命題審題教師	命題教師(兩位老師共同命題)： <u>《F3》老師</u> 、 <u>《F4》老師</u> 審題教師(一位老師)： <u>《F5》老師</u> 審查日期：_____

★迴避原則：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，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，排定命題審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，避免其評量成績受到質疑。

檢核項目	檢核內容	適當 (勾選✓)	審題教師意見
審 查 項 目	1. 各頁編有頁碼(第*頁/共*頁)	☐	
	2. 試題題數適當學生有足夠答題時間	☐	
	3. 各題型配分適當且總分為 100 分無誤	☐	
	4. 各單元配分適當	☐	
	5. 檢核雙向細目表比例恰當	☐	
	6. 題目難易度適中 (基本50%、適中30%、困難20%為原則)	☐	
	7. 各單元題數配分要合理、平均	☐	
	8. 正確答案無規律性，每題只有一個最佳答案，而且沒有爭議性，其他選項具誘答性	☐	
	9. 版面編排適宜(字型、字體、行距……)	☐	
	10. 試題如有圖檔，影印後圖形內容與標示應清晰、正確	☐	
審 題 意 見	試題 ☐ 宜做修改 ☐ 不需修改 應修改題目(請文字說明)：		

註：命題教師應先自行檢核試題後，再交由審題教師進行複審。

簽名後於定期評量前十天連同試卷交給教學組。*繳交試題時並需確認試卷電子檔以繳交完成。

☐本人無應迴避本次段考試題命題之情形。 命題教師：_____、_____ (簽名)

☐本人無應迴避本次段考試題審題之情形。 審題教師：_____ (簽名)

